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8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6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核准，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尚在继续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尚未最终完成；评估报告尚未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非公开发行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22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23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24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5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26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民生银行正常开放申购等业务时，可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开办时间和规则请以民生银行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 2015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00 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海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4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4、2016-017、201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多个海内外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此次交易完成后会适度增加盛大股份的收购成本；

2、盛大游戏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间接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虽然盛大游戏已完成私有化，但回归国内资本市场的时间以及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概述

1、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瀚海”）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投资”）、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誉曦”）和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虎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相关手续，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3CY44
名称：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通壹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秀中路2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志）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

截止目前，产业基金通过引进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作为华通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华通投资、乾坤瀚海、乾盛誉曦和迈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华通壹号。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7.4832%
北京乾坤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4944%
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9%
上海迈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250	89.9226%
合 计		200,450	100%

以上出资金额均以现金出资且已全部到账。

2、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华通壹号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签订了《上海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华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砾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海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上海砾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天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华通壹号分别出资37,360万元、71,030万元和37,360万元受让华通控股持有的砾华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海投资71,03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和砾天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华通控股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25号皖江金融大厦8层80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哲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歌斐资产主要投资互联网产业、文化娱乐产业等领域。

歌斐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439号
设立时间：200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通控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2,806.55万元，净资产为420,337.62万元，营业收入为304,924.46万元，净利润为26,017.93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通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砾华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9864Z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层1545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5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壹号持有砾华投资21.84%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活动，通过子公司TonSung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盛大游戏有限公司11.5%的股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砾华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0,901.75万元，净资产为170,901.7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8.25万元。

2、砾海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砾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60021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层1548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5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壹号持有砾海投资23.88%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活动，通过子公司上海海胜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大游戏20%的股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砾海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012.00万元，净资产为301,382.0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8万元。

3、砾天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砾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60048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层1513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5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壹号持有砾天投资21.84%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天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活动，通过子公司HuaSung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盛大游戏有限公司11.5%的股权。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砾天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0,874.27万元，净资产为170,874.2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45.73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交易主要是以华通控股在标的企业中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净资产为基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六、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华通控股、华通壹号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购买金额及财产份额：华通壹号分别出资37,360万元、71,030万元和37,360万元受让华通控股持有的砾华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海投资71,03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和砾天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4、支付时间：华通壹号应于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60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华通控股。

5、生效时间和条件：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经世纪华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在华通控股和华通壹号签订协议后60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未履行、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赔偿损失，必要时守约方保留本协议解除权。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秉持为公司寻找做大做强互联网产业目标的优良企业，收购此次的标的将会提高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知名度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八、风险提示

1、此次交易完成后会适度增加盛大股份的收购成本；

2、盛大游戏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

3、虽然盛大游戏已完成私有化，但回归国内资本市场的时间以及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0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补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再次修订，并已获得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最新进展，在“重要提示”之“7”和“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

二、将“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概况”更新为“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三、更新了“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四、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MP公司基本情况”增加披露“2、MP公司历史沿革”。

五、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MP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增加披露“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六、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MP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增加披露“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MP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增加披露“5、主要经营模式”。

八、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MP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增加披露“6、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九、更新了“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三）MP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并修订为“MP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十、在“第六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中，更新了“（五）客户集中风险”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将“（十）审批风险”中“本次收购MP公司项目境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正在进行中”修订为“本次收购MP公司项目已经获得境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十一、将“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修订为“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MP Biomedicals, LLC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美国”)于2016年3月18日完成收购MP Biomedicals, LLC（以下简称“MP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及相关的全部境外内审批及备案手续，MP 公司自此成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况

1、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MP Biomedicals, LLC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同日，公司及万润美国与 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卖方）、Milan Panic（卖方实际控制人）、MP 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的具有约束力的股权购买协议。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用募集资金收购MP Biomedicals, LLC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2、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万润美国与MP 公司原股东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万润美国自此持有MP 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境内外审批及备案程序

1、2015年11月17日，中国商务部以商合投资[2015]N00532号文同意对本次交易项目予以备案，并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53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2015年11月27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5]39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本次交易项目予以备案；

3、2015年12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出具了业务编号为35370600201512028815的《业务登记凭证》，对本次境外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

4、2015年1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中心支局出具了业务编号为46370600201512111597的《对外担保登记表》，对本次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担保进行了备案登记；

5、2015年12月22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和重组的申请；

6、2015年12月7日，法国经济部对境外律师提交的审查申请作出回复，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履行法国外资法规项下的审批程序；

7、2015年11月25日，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

8、2016年2月25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9、2016年3月14日，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批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境内外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尽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但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着市场、文化差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21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

调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有效期调整

调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